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、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性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普陀区社区公益性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 1765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92.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



8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。

